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波博士(「楊博士」)的書面辭職。楊博士因個人工作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辭去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生效後，楊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楊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楊博士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楊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選舉產生新的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後方會生效。在此之前，楊博士仍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楊博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的工作及其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建議委任劉毓文女士(「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的簡歷如下：

劉毓文女士，49歲。劉女士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創始合夥人，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BioBAY)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上海代表處(現名為百利高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首任首席代表。劉女士亦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美合資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蘇州膠囊」)新業務發展經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控制和保證經理，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工程師。

劉女士於2000年成為註冊藥劑師，於2013年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並於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劉女士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取得BI挪威商學院與復旦大學聯合舉辦之復旦大學－BI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女士每年可享有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董事的時間、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資質及經驗而釐定。彼可享有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待劉女士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劉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個人資料後，考慮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以決定劉女士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i)劉女士具備卓越專業背景及豐富的工作經驗；及(ii)根據所進行的評估，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在劉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為本公司後續管理及發展注入新動力。因此，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考慮到劉女士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將能夠為本公司做出寶貴貢獻。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及袁華剛先生。